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6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告 方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995元，及其中新臺幣237,974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89,412元，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前開分期總價額後，由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1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為10,817元。復依前開約定書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應依約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38,99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對帳單還款
04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
07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08 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32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